

一场家校矛盾背后的“破局”与“守护”

青 案卷

□ 吴丹

2025年,我入驻海湾综治中心驻点办公不久,就接到了一桩信访案件。这是一桩僵持了半年的家校矛盾,连常年深耕基层调解的老陈都连连摇头。薄薄一份手写诉状,60万元的索赔标的,让这场普通的校园课间意外,变成了多方难以化解的信访僵局。

一年级学生小齐课间被同学用衣帽绳勒伤脖颈,双方及学校在派出所的调解下,由肇事方家长赔付1万元。可小齐家长认定事属于校园欺凌,不仅给孩子转了学,还要向学校索赔60万元。校方表示已尽管理职责,拒绝赔付,双方矛盾持续升级,数次发生口角冲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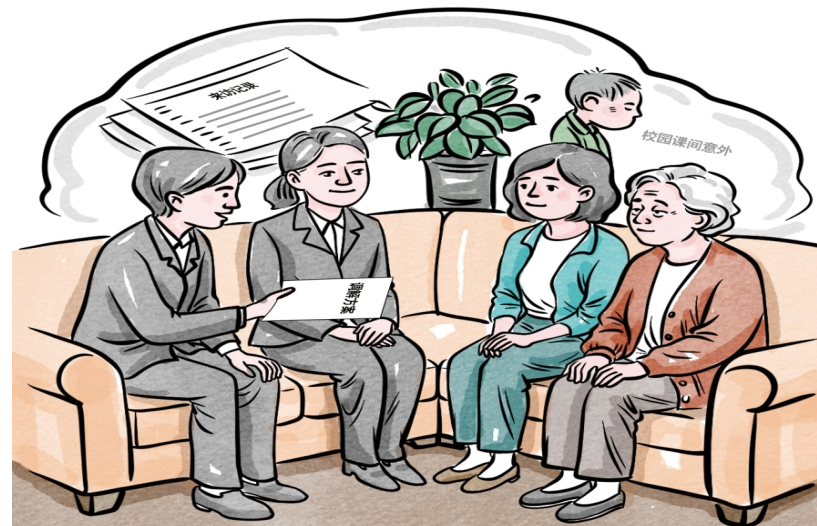
为了给孩子讨一个说法,小齐的外婆频繁奔走走在各个部门,往返教育局十余次,二十余次拨打政务服务热线,几乎每周都会来到综治中心。从老陈的口舌中得知,老人从不吵闹,整日静坐大厅倾诉委屈,台账上密密麻麻记满来访记录,派出所、教育局、妇联等部门轮番介入调解,却始终没能抚平这家人的执念。

老陈很无奈:“吴法官,你们法院再来介入,我们调解室都快成他们家客厅了。”

翻看厚厚的信访卷宗,想起老法官说过的一句话:“牵扯孩童的纠纷,钱从来不是真问题。”我决定抛开书面材料,静下心来,好好见见这家人。

初次碰面的地点,约在了综治中心二楼的调解室。当天,妇联、教育部门、派出所及综治中心的工作人员悉数到场,小齐的外婆独坐一旁,指尖不停揉搓布包提手,小心翼翼打量着我,似乎在权衡眼前这位年轻法官,能否替自己的外孙主持公道。

我没有急于梳理案情,罗列证据,转而闲谈孩子读书起居,聊起自家孩子辅导课业的日常。相似的育儿经历卸下老人防备,她红着眼眶坦言:“我们不需无端缠访,奔波反复,只求替外孙讨一个公道,让孩子知道自己没有错,有人牵挂。”



当我问及60万元的赔偿诉求,外婆摆手,她只是找过律师做了些咨询,自己并不懂法律规定,只想让孩子正视过错。两个小时闲谈,我读懂了:这场纷争无关赔偿数额,是老人不懂维权渠道,求助无门的无助与焦灼。依托综治中心多元联动平台,我联动教育局,派出所、妇联,信访办多方力量,分三轮逐步调解,采取分头疏导、当面协商的思路化解分歧。

第一次调解,我先跟学校进行沟通,校方的顾虑渐渐清晰,担心高额赔偿开口,会引发后续同类纠纷效仿;更害怕此次事件影响学校口碑声誉。我耐心倾听校方诉求,不急于评判对错,只客观梳理双方处境:“我理解学校的顾虑,孩子现在的状态也是事实,不妨换个思路,不必纠结于60万元的赔偿金额,怎样才对孩子好,对学校也好。”

而后我再次约谈小齐的外婆,以模拟证据交换的方式,将诊断证明,监控录像、调解笔录逐一展示。我耐心地跟老人解释,赔偿需要合法依据,60万元的诉求缺乏法律支撑,难以得到法院支持。同时我告知老人,孩子学费可凭票据申请退还,此前伤人方赔付的1万元也具备合法手续。老人慢慢厘清利弊,应允一切以孩子成长为先。

第二次调解,小齐的母亲与外婆一同到场。我避开法律说教,关切询问孩子转学后的作息与适应情况,简单两句关心,瞬间击溃了小齐母亲的心理防线,泪水悄然滑落。借着温情氛围,综治中心工作人员顺势提出调解方案,由学校退还学费1万元,补偿5000元。同时,学校拿出《课间安全管理改进方案》,承诺加大校园课间巡查力度。校方负责人看了方案,又看了疲惫的孩子家长,最终点头应允。

为杜绝事后反复信访,我组织了第三次调解,敲定全部细节。我明确告知双方,本次调解协议可申请司法确认,具备强制执行效力。为签字落笔之时,小齐母亲轻声询问我,这样的处理方式是否真的对孩子有益。我坦然回应,远离无休止的争执,便是对孩子最好的保护。一旁的外婆闻言,轻轻点头表示认可。

2025年8月16日,双方至法庭申请司法确认,我当日完成审查出具裁定书。8月20日,1.5万元补偿款足额拨付到位,历时数月的高额索赔纠纷圆满化解。

案件办结,老陈悬着的心终于落下,他表示,此次多方联动调解,让我们切实看到法院前置介入,部门协同发力的治理成效。

此后,奉贤区人民法院奉城人民法庭建

立常态化驻点机制,每周派干警入驻综治中心,提前摸排,就地化解苗头性矛盾。如今我每次前往综治中心,总会翻阅来访台账,留心尚未了结的民生小事。

一案办结,深思不止,这场纠纷让我真切看到外来务工家庭的维权困境。在上海这样的大城市,在外滩、陆家嘴这样的繁华背后,往往让人忽略了众多外来务工子女的合法权益。务工父母忙于生计,孩子多由老人照料,遭遇纠纷时,遇事不懂依法维权,只能用反复上访表达诉求,表达到家人的珍视与在乎。

为实现化解一案,治理一片,我们实行有针对性的优化处置举措:

依托综治中心阵地,前置化解基层矛盾。一方面,建立家校矛盾专项预警机制。将校园、家校类纠纷纳入综治中心重点预警范畴,联动网格员、校园安全员实时排查,上报安全隐患与矛盾苗头,奉贤法庭提前介入研判疏导,把各类纠纷化解在萌芽状态,避免矛盾持续发酵、久拖不决。另一方面,设立“新红炉心”愿墙,在综治中心搭建简易诉求表达平台,方便群众随时写下法律咨询、诉求心声与普法建议。工作人员定期梳理留言内容,精准对接群众需求,让百姓有处倾诉、诉求有人回应。

打造专属法治品牌,守护务工人员权益。立足辖区外来务工人员较多的实际情况,奉贤法院正式打造未成年人保护特色品牌“奉法童行”,聚焦超大城市外来务工人员权益保护工作。常态化走进务工人员子弟集中学校开展普法宣讲,开设法治小课堂、举办模拟法庭,并发放未成年人维权手册,引导家长与孩子遇事找法,依法维权。同时,联合公安、检察、司法、城管等部门,在外来务工人员较多的学校共建“澄蓝新燕”五位一体校园法治工作室,凝聚多方治理合力,织密未成年人安全防护网。

法官提示,法定禁止争是本职;下沉一线,倾听民声是温情。法官既要坚守法理底线,也要主动为迷茫群众指引维权方向,真正让群众感受到:遇事有法可依,说理有门可循。

(作者系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奉城人民法庭三级法官)

漫画/高岳

未成年人同乘电动自行车出事故责任如何划分

青 说法

□ 本报记者 张雪泓
□ 本报通讯员 吕智颖

根据《北京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驾驶人必须年满16周岁方可驾驶电动自行车上路。如果未成年人违规骑电动自行车载人发生交通事故,责任如何划分?近日,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法院审理一起侵权责任纠纷,认定事故中受伤的未成年人孙某明知同学方某违规驾驶电动自行车上路却自愿搭乘,对事故发生存在过错,自行承担部分责任。

2024年12月的一天,在北京市某路口处,13岁的方某驾驶电动自行车搭载同学张某和孙某由西向东行驶。此时,白某驾驶小型普通客车由南向北行驶。两车相撞后,车辆均损坏,电动自行车上的方某、张某和孙某均受伤。经交管部门认定,方某负主要责任,白某负次要责任,张某和孙某无责。白某所驾车辆在某保险公司投保了交强险和300万元的商业三者险,事故发生在保险期间内。事故发生后,孙某住院120天,某保险公司支付了医疗费18000元,其余医疗费由孙某自行承担。

此后,孙某主张赔偿损失未果诉至法院,要求骑车人方某及其父母、白某及其保险公司赔偿孙某医疗费、住院伙食补助费、护理费、残疾辅助器具费、交通费共计31万余元。

平谷法院审理认为,综合考虑事故认定责任书,双方过错,在电动自行车与机动车之间的分责,应由机动车一方承担30%责任,电动自行车一方承担70%责任。本案中,事发时孙某、方某均未满16周岁,系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能够且应当对驾驶与乘坐电动自行车的危险性和注意事项有一定认知,但方某仍驾驶电动自行车搭载孙某出行,孙某明知方某不具备驾驶电动自行车的能力却自愿搭乘,故其二人对事故的发生均存在过错。

法院认定,孙某自行承担10%的责任,方某父母作为监护人对孙某的合理损失承担60%的赔偿责任,白某对孙某的合理损失承担30%的赔偿责任。白某驾驶的车辆在某保险公司投保交强险和第三者责任险,由某保险公司按照责任比例赔付。

法院最终判决某保险公司赔偿孙某医疗费等各项费用共计11万余元;方某父母赔偿孙某医疗费等各项费用共计14万余元。

一审判决作出后,孙某、方某及其父母上诉,二审维持原判,现已生效。

承办法官指出,本案不能以“好意同乘”作为减责事由减轻骑行电动自行车一方的赔偿责任。认定“好意同乘”关系的核心在于达成行为的无偿性,同时也需要综合考量车辆性质、驾驶人主观目的及互助属性等因素。若行为人具有侵权的故意或重大过失,则不能仅以“好意同乘”作为减责事由。本案中,方某存在多项违法行为,包括闯红灯、未满16周岁骑行电动自行车、违规载人、超速,其行为与造成事故导致孙某受伤的损害结果存在因果关系,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那么,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中并未认定同乘人员孙某的责任,法院为何认定其承担责任?法官解释说,案件审理过程中,不能将交管部门的责任认定简单等同于民事责任的分担,应当将其视为认定当事人承担责任或者确定受害方有过失的重要证据材料,并对其合法性、真实性和关联性进行审查。

法官说,事发时孙某近14周岁,对车辆驾驶过程中可能出现的损害有一定判断能力,其明知方某违规驾驶电动自行车上路却自愿搭乘,属于交通违法行为,客观上加大了损害后果。本案诉争系孙某损失赔偿问题,对于该损害的发生,应当结合案件实际情况确定各方过错及责任大小。孙某对车辆驾驶过程中可能出现的损害有一定判断能力,其明知方某违规驾驶电动自行车上路却自愿搭乘,违反相关法规关于乘坐人员的年龄限制,对于后续出现交通事故造成自身损害存在过错,应当自担一部分责任。

法官提示,违法骑行电动自行车十分危险,重则可能付出生命代价,给家庭留下难以弥补的伤痛。未满16周岁未成年人不得驾驶电动自行车,未满12周岁未成年人乘坐电动自行车时,应服从家长看管,严格遵守交通法规。家长应加强日常教育与看管,履行监护责任,坚决不为未达法定年龄的子女购买、解锁和提供电动自行车上路。驾乘人员务必全程规范佩戴安全头盔,自觉遵守交通规则,不闯红灯、不逆行、不违规载人载物、不追逐竞速、不单手骑车、不接打手机。

我是 法治副校长

□ 李京举

作为一名民事法官助理,我每天翻阅的案卷里,婚姻家庭和侵权纠纷占了大多数。时间久了,我发现一个让人心酸的观点——这些纠纷的阴影下,常常站着一个沉默的孩子。抚养权争夺中,他们低着头不说话;校园意外发生后,他们忍着眼泪不敢吭声。每一起案子的背后,都藏着一个渴望被看见的少年。

夜深人静时,我常常翻来覆去地想:如果那些孩子早一点知道什么是底线,早一点学会如何保护自己,有些沉重的代价,是不是就不必付出?正是这份来自案卷深处的触动,让我格外珍惜走进校园的机会。法庭上,我只能在伤害发生后用判决弥补损失;而站上讲台,我就能赶在伤害发生之前,把法律的种子撒进少年心里,把那句“别怕”轻轻送到他们耳边。

走进南苑中学,我问同学们:“你们觉得,什么样的事算欺负?”教室里瞬间炸开了锅。有人说打人,有人说骂人,还有一个男生认真地说:“拉帮结派,故意不跟某人玩,也算。”我给他竖了个大拇指——孩子们的心里,有一杆很公平的天平。

我曾经办过一个抚养权纠纷,父母争得面红耳赤,真正让我心疼的,是坐在角落里一言

不发的小姑娘。她偷偷告诉我,她在校也被欺负过,但不敢说,因为家里已经够乱了。那堂法治课上,我反复告诉孩子们:被欺负不是你的错,沉默才是伤害最好的帮凶。勇敢说出来,哪怕声音很小,也一定有人会认真听。

讲欺凌的代价时,我不照本宣科地念法条,只讲真实的故事:有人一拳打出去,赔掉了家里好几个月的收入;有人长期欺负同学,最后自己已被送进了专门学校。法律本是一面保护你们的盾牌,可如果非要撞上去,它也会变成一堵翻不过去的墙。

一个女生举手问:“老师,那我們被欺负了该怎么办?”我走下讲台,蹲下身子,认真地看着他们。我说,我们要学会如何保护自己,零花钱收进书包最深的夹层;万一真遇到危险,跑、喊、躲——这三个字就是你最坚实的铠甲。也千万别做那个举起拳头的人,有时候一句玩笑、一个眼神,最后闹到对簿公堂,拳头只会让小小的裂缝变成深深的沟壑。还有,永远别当沉默的看客。看到有人被欺负,不要围观,更不要举起手机拍下别人的狼狈。你要做的,是悄悄转身,跑去告诉大人。有时候,你的一次开口,就能成为别人世界里的一束光。

快下课时,我问同学们:如果自己受了委屈,会闷在心里不说吗?一个男生犹豫了一下,终于

鼓起勇气说:“不会,我会告诉妈妈。”那一刻,我的心像被什么东西轻轻撞了一下。想起那些卷宗里沉默的孩子,我忽然觉得,哪怕这堂课只让一个孩子学会开口,所有的准备都值得。

除了走进校园讲法,我还经常组织中小學生走进法院开展法治研学,在民一庭,未成年保护宣传是我的一项重要工作。带着孩子们参观诉讼服务中心、审判庭,让他们穿上法袍,坐上审判席,亲手敲响法槌。我们还组织模拟法庭,选取真实案例改编的剧本,让孩子们分别扮演法官、原告、被告。在一次次的体验中,他们慢慢明白:法律不是遥远的条文,而是身边实实在在的守护。这些研学活动每个学期都会开展几场,从小学到初中,看着孩子们从好奇、敬畏到主动参与甚至为身边人普及法律,我知道,法治的种子正在他们心里悄悄发芽。

比起一张判决,我更想教给孩子们的,是不受伤的本事。童年和青春本该是阳光的,不该藏着恐惧和眼泪。我希望每一个少年,都能在一片没有欺凌的校园里,迎着光,长成为自己喜欢的模样。而我,会一直站在法院那扇厚重的门前,也站在孩子们的课堂内外,做那个随时愿意蹲下来,认真听他们说话的人。

(作者系浙江省海宁市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法官助理)

我是 法治小记者

□ 赵梓越

一堂不同寻常的课,为我们树立起法治的灯塔;一次非同一般的讲述,让安全的种子在我们心中生根发芽。

上周五,海宁市人民法院的李京举法官——也是我们的法治副校长给我们带来了一堂特别的法治课。李法官穿着整齐的制服,面带微笑地站上讲台,那温暖的笑容瞬间让我们头头的紧张烟消云散。

普法正式开始。李法官给我们讲解了什么是校园欺凌,表现形式有哪些,一条一条讲得清清楚楚。他讲话时抑扬顿挫,特别有感染力。在他的讲述中,校园欺凌的负面一点点被揭开。我们才发现:原来校园欺凌并不遥远,它就藏在我们身边。

一个个真实的案例,听得我们心跳加速。也许你觉得只是给同学起个外号,却不知道他心里被划出了多深的伤痕;也许你随口开的一句玩笑,却成了别人心中无法跨越的鸿沟。网暴、殴打,甚至更严重的伤害——那些冷冰冰的

□ 本报记者 潘从武
□ 本报通讯员 郭凤琴

为切实提升青少年法治教育的针对性与实效性,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近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立足地方实际,出台了《昌吉州青少年“法治护航·守护未来”十条措施》(以下简称《措施》),构建起课堂教学、师资保障、实践体验、家校协同、特殊帮扶五位一体的青少年精准普法体系,推动法治教育从“大水漫灌”转向“精准滴灌”。

《措施》以分龄施教、精准赋能为核心,对青少年法治教育作出系统性、可量化、可落地的制度安排。

加强青少年课堂法治教育,《措施》落实《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的要求,将法治教育融入学校教育全过程。中小学在道德与法治、思想政治课中设置专门课时用于法治教育,其中,小学低、中、高段每学期在道德与法治课中分别安排10、11、12课时,初中阶段累计不少于27课时,高中阶段累计不少于15课时。根据不同年龄段学生的身心发展规律,通过应用案例教学、场景模拟、角色扮演等多种教学方式,将法律条文转化为生活化教学场景,增强法治课堂的知识性、趣味性和实践性。

提升教学教研能力,法治教师、法治副校长引导学校开展法治教育教学理论和实践创新研究,打造精品课、示范课。每学期至少组织一次全员法治专题学习,将教职工学法与理论学习、正风肃纪、师德师风建设等有机融合。每年组织法治副校长专题培训1次,为法治副校长、法治辅导员配备《法治副校长丛书》《青少年法治教育系列》,提升其专业素养和履职能力。

开展特色法治活动,引导学校开展各类法治主题活动,在“中小學生安全教育日”“宪法法律宣传月”“民法典宣传月”“宪法宣传周”等重要节点开展校园法治宣传周(月),法治主题家长会等活动。根据各年级学生年龄特点和成长需求开展国旗下普法、法治研学、辩论赛、知识竞赛、法治成人礼、“小小法律明白人”等品牌活动,帮助学生知晓各个成长阶段法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

营造校园法治文化氛围,鼓励在校园基础设施和文化建设中融入法治元素,并结合实际建设法治文化长廊、校园法治文化宣传栏等,“一校一品”打造法治文化园地。将法治精神融入校园日常,实现学法“零距离”。支持学校建设法治图书角,法治资源教室,法治广播之声等,配备法治读物,提供资源案例,制作特色节目,营造浓厚法治文化氛围。

强化法治宣传教育,组建青少年普法讲师团,聚焦学生欺凌、网络诈骗、网络暴力等家长关心、社会关注的热点主题,打造出一批精品示范课程,录制成普法教育短片,供学校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州中级人民法院、州人民检察院定期公布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典型案例,州司法局联合州融媒体中心制作并发布警示教育短片,供学校开展警示教育。学校可结合教学主题配套用好普法教育短片和警示教育片,警醒学生恪守行为边界,远离诱惑陷阱,自觉维护校园安全。

深化模拟法庭实践,加大模拟法庭建设力度,确保每名学生在小学、初中、高中阶段各参加一次模拟法庭实践。精选学生欺凌、网络诈骗等贴近学生生活的典型案例,运用浅显易懂的法律用语量身打造“庭审剧本”,邀请法官、检察官、律师等担任法律顾问,现场剖析案例、互动答疑,让学生在角色扮演中体验庭审程序,理解证据规则与法律运用,深化对法律权威的认知。

拓展法治实践路径,组织学生走进法院、检察院、公安机关、律师事务所等单位,通过参观法治宣传教育基地、看守所、拘留所、观摩真实庭审、访谈法律职业人士等活动,让学生在沉浸式体验中增强法治认同。推进学校法治社团建设,开展各类社团活动,引导学生通过民主程序参与修订班级公约、讨论校园管理规则、制定反欺凌反诈骗倡议等,体验规则制定过程,培育契约精神和法治意识。

打造家校共育体系,发挥各级“石榴花”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中心(站)的辐射带动作用,通过家长沙龙、亲子手工、个案咨询、专题辅导等方式,提升家庭教育水平。组建由家教专家、志愿者构成的宣讲团,深入各县市开展“赋能家庭教育·守护儿童心理健康”家庭教育专题讲座,回应不同学段家长的育儿需求,助力青少年健康成长。深化“家风家训进万家”主题活动,征集优秀案例并展播。

加强特殊群体靶向服务,严厉打击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精准摸排问题青少年数量,定期开展心理疏导和法治教育。对休(辍)学学生、孤儿、重残重病未成年人、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通过“一对一辅导”“送法上门”等形式强化法治帮扶。为困境青少年提供专业、便捷的免费法律援助,及时获得律师帮助和法律支持。加强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的管理和服务工作,及时为其解决就学、生活中遇到的问题。

此外,昌吉州建立党委政法委牵头、多部门协同的长效工作机制,统筹教育、法院、检察、公安、司法、民政、妇联等十余个部门力量,定期研判问题,压实责任,形成齐抓共管的青少年法治教育新格局,全面提升青少年法治素养,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撑起坚实的法治“保护伞”。

推动法治教育从『大水漫灌』转向『精准滴灌』

——新疆昌吉州出台『十条措施』构建青少年普法体系

词,像一声声炸雷在我们耳边炸开。PPT上的画面让人不忍直视,一串串数字让人沉默不语。渐渐地,我们都沉浸在李法官的讲解中:为受害者的遭遇感到难过,对施暴者的行为感到愤怒,也对那些旁观者的冷漠感到无奈。

李法官特别强调:未成年人施暴,也一定要付出代价。当他展示出矫正学校的校服时,我们忍不住哄堂大笑——那亮眼的黄色,看着真像监狱里的囚服。李法官抬手示意我们安静,然后慢慢讲起这些特殊的学校。听着听着,我们笑不出来了。那里没有游戏和欢笑,只有严肃的法律和沉重的反思。李法官形象地称它们为“未成年人监狱”。那一刻,我们真正明白了:法律,是底线。

大家正听得入迷,下课铃突然响了。40分钟居然这么短!虽然到了告别的时候,但我们每个人都依依不舍。我们依偎不舍地和法官叔叔道

别,真心感谢他带来这么一堂精彩又深刻的课。

现在,每当回想起那天的法治课,我都会有新的收获。法律不仅是约束,还有守护。我们要增强法治观念,提高依法办事的能力,努力成为一名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中学生!

(作者系浙江省海宁市王国维初级中学教育集团南苑中学八年级学生)

漫画/高岳

